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2023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草原生物灾害应急农药储备：地芬诺酯·硫酸钡采购）

项目编号：ZCGW【2023】-0149X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蝗虫鼠害预测预报防治中心站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五月

业务监督 告知函

各投标（潜在供应商）单位：

招标、非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法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是一个严肃、严谨、专业的和多方共同履行法律义务的过程。

我公司将会以最严格、最专业和最认真的态度服务于本项业务。

在此次采用招标/非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我公司工作人员有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通讯方式的行为以及泄露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有接受其他投标人馈赠、吃请，接受财、物行为的，或者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人合法权益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我公司监督部门反映并实名举报。一经查实，我们必将严肃处理。触犯法律的将送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置，绝不姑息。

我们为企业的独立监察部门。举报人的所有信息和权益我们都会采取严格的措施予以保密和保护。

特此函告！

举报邮箱：1522806067@qq.com

举报电话：0991-2203087 转 7777

15099557518

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目录

采购公告	1
第一部分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二部分 采购须知	9
第三部分 谈判说明	12
第一章 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12
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及编制顺序	13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第四章 谈判	17
第五章 成交	25
第六章 授予合同	26
第七章 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26
第八章 质疑投诉	26
第九章 其他事项	27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8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29
第六部分 附表	36
(附表一)	36
(附表二)	37
(附表三)	39
(附表四)	40
(附件五)	41

(附件六)	42
(附件七)	43
(附件八)	44
(附件九)	45
(附件十)	46
(附件十一)	47
(附件十二)	48
(附件十三)	49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2023 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草原生物灾害应急农药储备：地芬诺酯·硫酸钡采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5 月 18 日 11: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GW【2023】-0149X

项目名称：2023 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草原生物灾害应急农药储备：地芬诺酯·硫酸钡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370000

最高限价（元）：37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3 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草原生物灾害应急农药储备：地芬诺酯·硫酸钡采购）

数量：5

预算金额（元）：370000

单位：吨

简要规格描述：地芬诺酯·硫酸钡采购，采购数量：5 吨（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技术要求，项目包括供货、运输、仓储（保存）、验收，为交钥匙项目）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5月12日至2023年05月16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5月18日11:3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3年05月18日11:3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标，网上谈判，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谈判，应自行承担谈判一切费用。

(2) 供应商应在谈判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谈判或谈判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应使用最新版本的CA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win7+64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mac或者linux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客户端和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谈判。

(4) 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

台”，谈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供应商在谈判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谈判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 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在谈判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3 年 05 月 18 日 11:30-12:00) 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3 年 05 月 18 日 11:30-12:00) 未按时解密的, 视为无效谈判。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1、本项目进行两轮或多轮报价, 必须使用“点聚签章服务”, 请确保报价时已启动该服务。**

2、请潜在供应商必须使用具有音频及视频功能的电脑, 因本项目是两轮或多轮报价, 请供应商务必全程守候, 电话保持畅通状态, 以便及时沟通, 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报价,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 (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蝗虫鼠害预测预报防治中心站

联系方式： /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沙区公园北街 270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 8 号红山新世纪 A 座 33 层-G5 室

联系方式：1812941224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钟琴琴

电 话：18129412241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第一部分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3 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草原生物灾害应急农药储备：地芬诺酯·硫酸钡采购） 项目编号：ZCGW【2023】-0149X
2	预算金额及 报价说明	<p>预算金额：37 万元</p> <p>报价说明：1、采用竞争性谈判，通过谈判，仅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第二次报价或多轮报价。</p> <p>2、本项目为货物类采购，为交钥匙项目采购，报价应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整体报价，报价应包含合同期限内货物及其他相关工作的所有费用，总价包干方式报价。</p> <p>3、报价包含：货物费、人工费、运费、保险费、税费和后续服务费的全部费用等预见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使用过程中不得以何任理由、名目，增加任何费用。</p>
3	采购需求	地芬诺酯·硫酸钡采购，采购数量：5 吨（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技术要求，项目包括供货、运输、仓储（保存）、验收，为交钥匙项目）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5	供应商资格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p> <p>2. 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如证件处于年审阶段，供应商应提供年审受理回执复印件，并承诺成交签订合同时提供通过年审的证件。所有证件不允许采用挂靠等其它方式取得；</p> <p>3. 经销商需具备《农药经营许可证》，生产厂家具备《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及《农药标准证》；</p> <p>4. 政府采购政策： ①（财库〔2020〕46 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②（财库〔2017〕141 号）；</p> <p>5. 供应商企业信用证明，提供打印件加盖公章（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信息报告后有“信用中国”水印为准）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息查询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打印</p>

		<p>件（“信用中国”下载水印时间、“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屏信息时间，需在本次采购公告发布后时间为准并加盖企业公章）；</p> <p>6. 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其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p> <p>7. 保证金汇款凭证加盖公章；</p> <p>8. 提供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或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时间需是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后的时间）；</p> <p>9. 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p> <p>10. 供应商需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p> <p>1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12.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p>
6	谈判时间	谈判时间：2023 年 05 月 18 日 11:30（北京时间）
7	谈判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8	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9	谈判有效期	60 天
10	响应文件份数	谈判响应结束后第一成交候选单位将纸质版响应文件（胶装）一式三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不加密光盘或 U 盘一式两份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1	谈判保证金	<p><u>1、谈判保证金金额：7000 元（柒仟元整）</u></p> <p><u>2、系统服务费：200 元（因本政府采购项目采用可视化电子评审系统、需谈判前交纳，没有参与电子评审的企业服务费原路退回）</u></p> <p><u>*注意：需分两次交纳</u></p> <p>谈判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谈判之前缴纳。</p> <p>单位名称：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华北路支行</p> <p>账号：991905086010501</p> <p>行号：308881029026</p> <p>联系电话：0991-2203087 转 3302；财务 0991-2203087 转 8007</p>

		<p>注意：汇款时必须注明项目编号，否则因此影响供应商不能正常参加谈判活动的，我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谈判保证金于谈判之前缴纳，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供应商提交谈判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p> <p>注：办理谈判保证金退还时成交供应商需提供本项目合同复印件。</p>
12	付款方式	<p>付款币种：本次谈判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p> <p>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0%（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准）</p>
13	交货期	<p>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如遇紧急情况5个工作日内（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p>
14	履约保证金	<p>成交金额的10%（缴纳方式：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p>
15	质保期	<p>两年</p>
16	响应文件的解密	<p>(1) 本项目实行电子标，网上谈判，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谈判，应自行承担谈判一切费用。</p> <p>(2) 供应商应在谈判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谈判或谈判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供应商应使用最新版本的CA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win7+64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mac或者linux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客户端和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谈判。</p> <p>(4) 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谈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5) 供应商在谈判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谈判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谈判时间后30分钟内（2023年05月18日11:30-12:00）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3年05</p>

	<p>月18日11:30-12:00)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谈判。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p> <p>*1、本项目进行两轮或多轮报价,必须使用“点聚签章服务”,请确保报价时已启动该服务。</p> <p>2、请潜在供应商必须使用具有音频及视频功能的电脑,因本项目是两轮或多轮报价,请供应商务必全程守候,电话保持畅通状态,以便及时沟通,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报价,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备注	<p>1. 采购文件中部分加“*”或加粗或加下划线、加黑谈判无效内容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p>
	<p>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竞争性谈判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p> <p>2.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递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采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在谈判采购过程中发生一切费用都不负任何责任。</p>

第二部分 采购须知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在本项目谈判过程中的规范性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谈判内容。和采购人组织的答疑纪要一起是各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编制响应性文件的依据，也是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作为服务合同的附件之一，与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合同另有约定的部分，以正式合同内容为准）。

1.2 服务原则

1.2.1 综合性原则：应贯彻国家、行业、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综合考虑设计实施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及设计对各部门的协调情况。

1.2.2 验收：采购人将根据国家、行业、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等考核验收。

1.3 服务范围

1.3.1 采购人应确保服务范围完整，以国家批准文件及采购人需求为原则，在技术规范中涉及的服务要求也作为本服务范围的补充，若在服务中发现缺项（属供应商服务范围）由采购人协议补充。

1.3.2 服务期内要求能提供积极、广泛、及时、优惠的服务。

2、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 采购人：采购人是指提出国内谈判服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其它组织。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采购人系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蝗虫鼠害预测预报防治中心站”。

2.2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照国家有关部门的管理规定，依法设立并取得谈判资格证书、从事谈判代理业务的中介组织。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谈判的。

2.3 采购方：采购方是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服务”系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供应商应承担服务和与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

3、谈判费用

3.1 无论谈判结果如何，与参与采购、谈判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供应商被视为熟悉本谈判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3.3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性文件与递交响应性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谈判结果

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做任何补偿。

3.4 与相关联工作间的联系协调工作，如有费用发生已包含在谈判价格内。

4、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4.1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本文件及由采购人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规定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构成。

4.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谈判答疑会议纪要等书面材料在本谈判项目中均称《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

4.3 《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如果《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供应商执行《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4.4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和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不能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5、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5.1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3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实质上改变采购需求相关内容，且自《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发出之日起至谈判截止时间止不足 3 天的，采购单位应推迟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将变更后的时间书面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

6.3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

6.4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疑问电子版发至 480750749@qq.com)。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发至发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zcygov.cn)各位供应商自行登录网站查阅。

注意: 1、《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为准(同采购公告发布网站),所有供应商应关注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及时查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请供应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第十条规定、第十一条规定,供应商如未按法定时间对《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附件、答疑及其他资料等)提交书面质疑的,视为完全接受和理解《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附件、答疑及其他资料等)所有内容,事后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附件、答疑及其他资料等)所有内容,提出质疑、异议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不予解释及回复。

第三部分 谈判说明

第一章 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1、谈判资质

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1.2 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如证件处于年审阶段，供应商应提供年审受理回执复印件，并承诺成交签订合同时提供通过年审的证件。所有证件不允许采用挂靠等其它方式取得；

1.3 经销商需具备《农药经营许可证》，生产厂家具备《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及《农药标准证》；

1.4. 政府采购政策：

①（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② 财库〔2017〕141号；

1.5 供应商企业信用证明,提供打印件加盖公章。（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信息报告后有“信用中国”水印为准）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息查询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打印件（“信用中国”下载水印时间、“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屏信息时间，需在本次采购公告发布后时间为准并加盖公章）；

1.6 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其法定代表人参加的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7 保证金汇款凭证加盖公章；

1.8 提供2022年度的财务报表或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时间需是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后的时间）；

1.9 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1.10 供应商需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1.1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12 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内容详见谈判文件要求；

1.13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及编制顺序

2、响应性文件的编写

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响应性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谈判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谈判会被拒绝。

2.2 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份响应性文件，参与了一份以上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将使其参与的全部谈判无效。

3、响应性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1 竞争性谈判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就本次谈判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3.2 除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4.1 响应性文件的构成

4.1.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性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谈判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谈判将被拒绝。

4.1.2 语言及计量单位：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方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2 响应性文件由两部分组成，合装订成一册，供应商应按照下列顺序编制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如实、准确、完整的提供评估因素要求的各类文件资料。否则谈判将不被接受。响应性文件包括以下部分（但不局限于以下部分）：

4.2.1 资格证明文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2) 经销商需具备《农药经营许可证》，生产厂家具备《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及《农药标准证》；

(3) 供应商企业信用证明，提供打印件加盖公章。（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信息报告后有“信用中国”水印为准)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截屏信息查询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打印件(“信用中国”下载水印时间、“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屏信息时间需在本次采购公告发布后时间为准并加盖企业公章)；

(4) 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其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 保证金汇款凭证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加盖公章；

(7)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8) 提供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或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时间需是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后的时间)；

(9) 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10) 供应商需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4.2.2 附件:主要谈判文件格式及其内容；

公司简介(格式自拟)

(1) 竞争性谈判函

(2) 服务承诺书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谈判报价一览表(需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人盖章并加盖企业公章)

(5) 谈判分项报价表(需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人盖章并加盖企业公章)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7) 技术参数服务实施方案

(8) 提供响应单位近三年(2020年1月至今)的同类项目业绩表并加盖企业公章同时附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否则不予认可,为无效业绩；

- (9) 售后服务承诺书
- (10) 售后服务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 (1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12)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加盖公章
- (13)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 (14) 残疾人福利声明函(若无可不提供)
- (1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4.2.3 技术响应文件

- (1) 供应商必须提供货物配送服务方案及采购人如需紧急采购物资的应急方案;
- (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第 4.2.1 条中供应商需提供 (1) - (10)、第 4.2.2 条中第(1)-(13)项、第 4.2.3 条中第 (1)项为必备项, 供应商必须提供, 否则视为无效谈判资格。

特别提示: ①上述所有证件、证书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未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者, 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②供应商应如实提供资料, 并保证真实可靠, 不得弄虚作假。如供应商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 一经查实, 取消该供应商的谈判资格, 若成交供应商, 取消其成交资格。

5、响应性文件格式

5.1 本项目要求按照上述内容编制响应文件, 并按照采购文件中所附的响应性文件规格编写。

5.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提供的格式编写其响应性文件, 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如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 供应商可自行设置。

5.3 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必须胶装。

6、谈判报价

6.1 供应商应自主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的报价视为无效谈判)。所有依据合同或其它原因的所有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

6.2 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每种服务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注: 如供应商的总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 将被视为无效谈判处理。

7、谈判有效期

7.1 响应性文件从谈判之日起, 谈判有效期 6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无效谈判)。

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期。

8、响应文件的签署规定

8.1 响应性文件的页面必须用印刷体打印。

8.2 响应性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应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签章。

8.3 响应性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盖章处逐一盖章。所有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盖章和其它盖章处必须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供应商的印章后，响应性文件方为有效。

8.4 响应文件的数量：谈判响应结束后第一成交候选单位将纸质版响应文件（胶装）一式三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不加密光盘或U盘一式两份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8.5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谈判概不接受。

9、谈判保证金

9.1 谈判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9.2 谈判保证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33条执行 缴纳。

9.3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随附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谈判予以拒绝。

9.4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的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成交人在退还保证金的同时，必须提供采购合同的复印件。

9.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期后，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性文件；
- (2) 成交方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 (3) 成交方未按供应商须知规定缴纳谈判代理费；
- (4) 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5) 打架斗殴，扰乱谈判秩序；
- (6) 其他严重扰乱谈判程序的情形。
- (7) 本响应文件中或“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

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上述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况并给采购人、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10、响应文件的标记

10.1 在响应文件的封面上标明“响应文件”“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单位公章等。

1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11.1 所有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都必须在《采购文件》供应商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时间截止前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11.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的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12、响应文件的修改、撤销和约束力

12.1 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的修改或撤销应以书面形式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2.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销应按第 10 和 11 条规定进行准备、标记和递交。

12.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12.4 供应商不得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第四章 谈判

13、谈判

13.1 谈判时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应当为《采购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13.2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3.3 参加谈判会议的供应商单位注意：

13.4.1 本次采用不见面方式，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供应商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谈判。供应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谈判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谈判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谈判前供应商单位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始时间起至谈判结束，供应商单位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并保持网络畅通，随时答复评审委员会的疑问。若供应商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单位自行承担。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无效谈判资格、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单位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单位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供应商单位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单位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3.4.2 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单位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3 年 05 月 18 日 11:30-12:00）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单位在规定时间内（2023 年 05 月 18 日 11:30-12:00）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谈判资格。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13.4.3 供应商单位应在开启报价 20 分钟内进行盖章确认。

13.5 谈判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3.6 对按照本《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3.7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3.8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单位、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14、谈判依据

14.1 谈判的依据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采购方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谈判的因素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4.1.1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4.1.2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确定；

14.1.3 对供应商业绩评估确定

14.1.4 对供应商服务能力的确定；

14.1.5 对供应商响应文件技术规格偏差的确定；

14.1.6 对供应商递交文件商务偏差的调整确定；

14.1.7 对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澄清内容答复的确定；

15、评审

15.1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的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之前应当保密。评审委员会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人员组成，成员为三人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成员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5.2 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本项目评审委员会由技术和经济专家3名组成，2名专家在政采购云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且采用回避制度，1名采购人代表。

15.3 谈判结束后，开始评审，评审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15.4 评审委员会主任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并与评审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

15.5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5.6 评审委员会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评比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性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15.7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谈判、串通谈判、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谈判的，该供应商的谈判应作无效谈判处理。

16、评审标准

16.1. 评审的准备与初步评审

16.1.1 评委成员认真研究竞争性谈判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16.1.2 谈判的目标；

16.1.3 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16.1.3.1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16.1.3.2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评审方法和在评审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16.1.3.3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向评委提供评审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16.1.3.4 评委应当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

16.1.3.5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16.1.3.6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谈判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16.1.3.7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本次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

16.1.3.8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谈判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审情况的所有人员。

16.1.3.9 供应商不得误导、干扰采购人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废除其谈判。

17、初步评审

17.1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审委员会初审后按无效处理：

- 17.1.1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盖章的；
- 17.1.2 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 17.1.3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7.1.4 谈判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17.1.5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 17.1.6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17.1.7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主要条款和承诺存在重大出入或保留。
- 17.1.8 供应商违反谈判纪律的；
- 17.1.9 供应商采取相互串通，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不公平竞争，损害供应商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
- 17.1.10 供应商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谈判，违反谈判纪律的。
- 17.1.11 扰乱会场秩序经劝阻无效的。
- 17.1.12 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照相关法规处理。

17.1.13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7.1.14 谈判后，采购人将组织对响应性文件进行审查，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出现任何计算性错误，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格式要求。

17.1.15 采购人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响应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谈判是指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或限制了甲方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谈判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17.1.16 采购人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性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17.1.17 采购人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谈判，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之处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18、响应文件的澄清

18.1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各方面的任何不明确的内容做进一步澄清或对存在的细微偏差予以补正，但不得寻求、提出、允许或接受对谈判价格及实质性内容进行更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人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在澄清过程中不得向供应商提出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18.2 所有澄清的答复必须是书面形式，但供应商的澄清不得对谈判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18.3 评审委员会对所有需要澄清或补正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进行澄清或补正。澄清或补正结果汇总纳入评审报告。

19、竞争性谈判的报价方式

19.1 采用报价的方式：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在谈判现场不予公布。该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9.2 谈判结束后，供应商可根据谈判情况，进行第二次报价或根据情况进行多轮报价，该报价为谈判的最终报价。

19.3 供应商在进行二次报价或多轮报价时，报价应用小写和大写同时书写，大小写不相符时，以大写为准，所有的报价不公开。

二次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20、谈判和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0.1 谈判之后，直到与成交人签署合同之前，凡是属于审查、评审的有关资料以及决定成交人的信息等，任何人均不得向谈判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否则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20.2 在评审期间，谈判供应商企图影响评审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21、谈判程序、报价确认和澄清及成交原则

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参加竞争性谈判企业的资格性审查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性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见下表：

响应性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表

1、资格性审查

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2	3	...
1	企业营业执照；				
2	经销商需具备《农药经营许可证》，生产厂家具备《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及《农药标准证》；				
3	供应商企业信用证明，提供打印件加盖公章。（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信息报告后有“信用中国”水印为准）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息查询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打印件（响应文件内“信用中国”下载水印时间、“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屏信息时间，需在本次采购公告发布后时间为准并加盖企业公章）；*否则视为无效谈判资格，请各供应商务必提供。				
4	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其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	保证金汇款凭证加盖公章；				
6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7	提供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或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时间需是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后的时间）；				
8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加盖公章；				
9	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10	供应商需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11	供应商需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2、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2	3	...
1	供应商是否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2	是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或图片模糊、无法辨认的；				
3	谈判有效期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4	供应商是否满足谈判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				
5	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由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谈判情况认定；）				
6	响应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供应商是否有违反采购谈判纪律的；				
8	谈判文件只有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				
9	质保期、交货期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响应性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报价评审阶段，未通过响应程度初步审查（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企业，其谈判作为无效谈判，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3、属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方法
1	<p>属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p> <p>(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p> <p>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p> <p>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 (财库[2020]46号)文件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进口产品不享受中小企业评审优惠</p> <p>(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三)监狱企业</p> <p>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p>

		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185号）及财库【2006】90号，供应商所投产品如是《关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9号内产品，并提供清单内证明材料。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p> <p>“节能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环保部最新公布的《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号的产品。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采购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采购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谈判产品不予加分。</p>

22、确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

22.1.1 成交原则：本次谈判实行最低评标价法，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报价合理、满足资格性要求、符合性条件都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第五章 成交

23、成交标准

23.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谈判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能力、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23.1.1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3.2 成交通知书

23.2.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3.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3.3.1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同时需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另成交供应商退还保证金时，还需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

23.3.2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代理机构将在成交公示发出后5个工作日后,原额退还供应商。我公司每周二、周四(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北京时间)退还时保证金。

第六章 授予合同

24、签订合同

24.1 成交方收到采购人的《成交通知书》后,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定和成交人响应性文件中的承诺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2 采购人及成交人执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五章成交和合同 第七十条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正当理由”释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章 民事责任 第一百八十条)否则按违约处理,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24.3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人响应性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4.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八号)第四十六条、《政府采购法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五章 成交和合同 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五十条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24.6 不允许成交人将成交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

第七章 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25、采购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采购需求”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比例不超过10%,并且不得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加的数量按同类型成交价格支付货款。

第八章 质疑投诉

26、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有质疑的,可以

向采购代理机构务必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不接受任何以口头方式提出质疑。

2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依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章 提出质疑与答复 第十条规定 务必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个采购环节的质疑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为已认可和确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6.2 执行《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按以下时间提出。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3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依法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 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九章 其他事项

27、 成交服务费

27.1 《成交通知书》核发后3天内，成交方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国家计委以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的标准一次性付费。（代理服务费不得在谈判报价表中单列）

27.2 成交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成交通知书载明的成交金额。

28、本谈判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29、参与本次采购的供应商应当有商务、技术人员对评审委员会提出的商务、技术问题进行分析答疑。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品种及数量

地芬诺酯·硫酸钡 采购数量：5 吨。

有效成分：地芬诺酯含量/%为 0.020 ± 0.005 ；硫酸钡含量/%为 20.2 ± 1.2 ；干燥减量/% ≤ 13.0 ；pH 值范围为 $5.0 \sim 7.0$ ；热贮稳定性合格。产品要求适口性强，投放方便，绿色环保无公害，对环境无污染、无二次中毒，对人畜和鹰类等动物相对安全。剂型要求为颗粒剂，规格：25 公斤/袋，产品标志、标签和使用说明等俱全，包装完好。常温保存，适宜于草原上灭鼠使用和运输，适宜利用飞机、机械和人工投放。每亩投药 80~100 克，防治效果可达到 85%以上。

二、售后服务要求：

-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如遇紧急情况 5 个工作日内（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 (2) 提供一套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应急预案。
- (3) 在本地配备安全保障和售后服务小组。（提供人员相关证件）
- (4) 按采购方要求提供技术服务及使用人员技术培训。
- (5) 如遇到试剂出现异常状况，请供应商提供一套完整的调货方案及应急方案。
- (6) 由供货方送至新疆乌鲁木齐市境内指定地点，并负责卸货，自成交之日起，质保期二年。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1. 定义

本合同中和附件中所用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买方”系指买货物的单位。

1.2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1.3 “合同”系指买方、卖方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附件、附表和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的履行合同义务时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货币额。

1.5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6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所含采购文件中技术规范要求的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他的的服务，如技术协助、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1.7 “现场”系指买方单位项目建设地点。

2. 合同标的(详见技术规格及要求)

3. 供货范围

3.1 合同的供货范围详见相关条款。

3.2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本采购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

4. 合同价格

4.1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_____）万元（大写：_____万元）。

4.2 卖方为其提供货物和服务而要求买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谈判报价一致。

4.3 合同价格在合同执行期内不得变动。

5. 交货期

5.1 本合同交货期为：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如遇紧急情况5个工作日内（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6. 结算方式

6.1 本合同使用的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6.2 货款的支付

6.2.1 付款方式：付款币种

本次谈判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付款比例：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7. 交货和运输

7.1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进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7.2 交货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蝗虫鼠害预测预报防治中心站

7.3 卖方在交货地点交货，运输费（指从货物出厂到运抵交货地点所产生的运输费用以及所有包装物返回的费用）及相关的杂费、保险费包括在卖方的谈判总报价之内，运输方式由卖方决定，由卖方办理。

7.4 全部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开箱验收合格后的日期应视为货物交货日期，此日期即本合同第18.3款计算迟交货物违约金时的依据。

7.5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交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7.6 收货单位名称

收货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蝗虫鼠害预测预报防治中心站（以签订合同为准）**

8. 装运通知

8.1 卖方应在货物装完后的24小时之内将合同号、货号、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的名称及起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如卖方延误了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的时间，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卖方负担。

9. 包装要求

9.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有严禁倒置标识，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9.2 每件包装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9.3 可以多次使用的包装物，应由卖方负责收回。

10. 标识

10.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识：

- a. 收货人；
- b. 合同号；

- c. 发货单位;
- d. 收货人代号;
- e. 到货站;
- f. 出厂编号;
- g. 总共箱（件）数及箱号;
- h. 出厂或装箱日期;
- I. 货物的名称;
- j. 毛重/净重（公斤）;
- k.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10.2 如果货物单件重在两吨或两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识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请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11. 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产权的起诉。

12. 保险

12.1 由卖方以人民币办理到达目的地的按照发票金额的100%的“一切险”的保险。在买方收到货物前的损坏、丢失，由卖方负责补齐。

13. 技术资料

13.1 提供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及合格证书。

13.2 卖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及文件。

14.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及卖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4.1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的性能达到用户标书所提出的要求，如在使用中发现技术参数达不到响应文件所要求时，用户可要求赔偿损失。如技术参数达不到要求，用户可要求退货。

14.6 货物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履约验收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内容执行。

15. 检验

15.1 在发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

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卖方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并提供规定检验的证书。

15.2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在第 16.1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 买方应报请当地技术监督局或工商行政管理局或有权权威的专业检验部门进行检查, 并有权凭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并由卖方承担全部检验费用。

15.4 在检验、验收过程中应遵照有关标准和验收规范进行。对检测及验收不达标的货物, 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给买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均由供应商承担; 买方保留追究其经济及法律责任的权利。

16 质保:

16.1 质保期两年。备注: 详见采购文件用户需求。

17. 索赔

17.1 根据合同第14条和第15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 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A. 卖方同意退货, 并用合同中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金、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拒收的货物所付出的其他费用。

B.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 经买卖双方商定同意降低货物的价格。

17.2 如果在买方发出的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 卖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 按照本合同第 17.1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买方将从未付款或从质量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8. 迟、错交货

18.1 卖方应按照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8.2 如果卖方毫无理由的拖延交货, 将受到以下制裁: 罚款和(或)终止合同。

1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 买方在接到卖方通知后, 应对情况进行分析, 可通过修改合同, 酌情延长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当买方仍需要按期交货和按期提供服务时卖方应按期交货和提供服务, 逾期交货和逾期提供服务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

规定，按逾期交货和逾期提供服务的时间向买方偿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而造成买方的其他损失及费用。核定损失额比率为每迟交七日，按迟交货物金额的0.5%计，不满七日按七日计。

18.4 产品错发时，除应承担由此多支付的一切费用外，并按18.3条款承担延期交货的责任。

19. 违约罚款

19.1 除合同第20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货物，或没有达到响应文件中任一条款的承诺都是卖方违约。应向买方支付的1-5%的违约金。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将考虑终止合同。

20. 不可抗力

20.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的履行受到影响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1. 税费

21.1 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21.2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卖方提供的货物、服务（包括运输）等所有税费（包括保险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卖方承担。

22. 合同争议的解决

22.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新疆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如仍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则可以将争端提交给合同履行地的法院提出诉讼。

22.2 法院判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2.3 由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除法院判决另有规定外，应有败诉方负担。

22.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正在进行法院审理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23. 违约终止合同

23.1 在买方对因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不受损害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A.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者全部货物。

B.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在上述任一情况下，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矫正其过失。

23.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23.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货物和服务，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和服务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24. 转让和分包

24.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4.2 如响应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合同，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中卖方所转授出的全部分包合同，但原响应文件或后来发出的通知均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24.3 卖方对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义务而确定的分包合同负全部责任，买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25.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合同生效及其他

26.1 合同在买方、卖方双方签字后即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买、卖双方各执两份。

26.3 采购文件、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评审答疑记录及成交通知书都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6.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买卖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单位:

单位: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税号:

税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注: 上述合同条款仅为参考模板, 双方所有的权利和义务以成交后签署的文件为准,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部分 附表

(附表一)

谈判函

新疆国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你们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谈判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谈判。

- 1、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以上服务等，总价格及明细见《报价表》。
- 2、如果我们的响应性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服务义务。
- 3、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我们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期限为谈判后____天。
- 5、我们愿意提供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 6、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供应商成交。
- 7、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 8、在规定的谈判时间后，如果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同意谈判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9、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谈判或收到的任何谈判的约定。
- 10、我方在响应性文件中所作的承诺在谈判后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 11、我们愿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_____元的谈判保证金。
- 12、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谈判服务费。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澄清修改部分（如有）的全部条款（包括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保证金、资格评审条件、成交标准以及谈判需求等其他所有条款）且无任何异议，现向贵公司提出承诺报价。

所有有关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电话：

联系人：

地址：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盖章）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公司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谈判。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反面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参加的供应商，需按照上述格式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的法定代表人代表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盖章的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此次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的项目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代理（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授权日期：20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注：1、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2、非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需按照上述格式提供此项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授权）

(附表三)

谈判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货物名称	谈判总报价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 注：1、供应商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报价说明中填写；
2、报价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税费及检测费其他一切费用；
3、以上报价应与“谈判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的“谈判报价总价”相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四)

谈判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注：格式自拟，内容包括：产品品牌、税费、运保、人工费、材料费、服务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提供所投产品品牌及型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备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____年____月____日采购公告关于_____的采购项目，本单位愿意参加谈判，并有能力提供_____项目中的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供应商：_____

盖章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地址：_____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盖章：_____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七)

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 业	
学位		职称		职 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岗位	从事该岗位时间
1					
2					
3					
4					
5					

附：主要成员及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其他证明材料文件。

(附件八)

近三年业绩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地 区	项 目 名 称	金 额	日 期

注：2020年1月至今，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附件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_____ (单位名称)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_____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无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附件十一）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供应商）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报价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 1、重大违法行为；
- 2、商业贿赂行为；
- 3、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报价资格，若为成交人，也自愿放弃成交资格。

法定代表人盖章：

单位（公章）：

日期：

（附件十二）

售后服务承诺书

该承诺书格式由供应商自行确定。

- 1、质保期：两年，提供所有货品必须保质期内并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
- 2、提供一套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
- 3、供应商在本项目实施全过程中的安全保障计划、措施及不合格货物退换方案的承诺。
- 4、可向用户提供的优惠条件及程度。

（注：供应商可适当增加售后服务内容）

无格式要求，供应商自行拟定

(附件十三)

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